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陈宇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监事会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鑫沅资产鑫梅花 31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同投资设立南京雪浪金盈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基金 1”）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在降低投资风险的同时加快推进公司的并购工作，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期限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期限的财产份额

转让协议》旨在促进基金 1 的设立及其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拟与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同设立南京雪浪金扬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基金 2”）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在降低投资风险的同时加快推进公司的并购工作，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及差额补足协议〉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及差额补足协议》旨在促进基金 2 的设立及其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9日